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